

116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各機關在本府計算 116 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妥慎檢討編製 116 年度歲出概算，117 至 119 度上限數額係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中程施政計畫資源配置參考，未來本府得視整體收支檢討結果，及主管機關間業務或經費移撥情形，對原計算上限數額作必要之調整。
- 二、各主管機關應於計算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年度所需各項經費，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計算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府將不予受理並退回主管機關重編。該上限數額內之法定必要及專項匡計項目，經檢討有賸餘者，不得調整至基本運作維持項目。
- 三、除中央補助、自行籌有財源，及自然成長法定支出項目、因應公共安全急要項目、非自主業務擴增所需運作經費、市長具體指示須於 116 度完成者、推動淨零轉型策略項目、因應財劃法修正影響不再補助項目 6 類限以 3 項為原則至多 5 項，餘不得另提需求。
- 四、因應當前本府亟力控制債限，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善用減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不得再於年度進行當中，以預算不足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要求辦理追加預算。另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所需之配合款，應在各機關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
- 五、各機關依自治法規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予逐項檢討匡列，並應嚴格控管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如因未予有效控管，致再持續增加者，應由其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
- 六、各機關若有新興重大業務或計畫，致經費難於上限數額內容納者，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俾騰

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其中屬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並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七、各機關擬編概算應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機關概算額度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

八、各機關擬編概算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本市淨零政策白皮書，就具減碳效益之計畫，應在各機關概算額度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

九、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款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

十、各機關應按核定之經資門數額編列概算，資本門額度經主計處同意後，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途。

十一、各機關編製其概算內容暫依 115 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各項規定及標準辦理。

十二、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及中央補助），以供市議會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十三、分年延續性計畫已辦理完成發包項目，應依實際決標數覈實編列年度經費需求，不得再以原計畫經費編列概算。

十四、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並應緊縮經常支出，惟因應物價上漲必須增加之水電、油料等支出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考量編足。